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我们参与了对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基金”）的调研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云鼎基金，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将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带动作用，实现新业务与公司传统业务的有机结合；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云鼎基金事项。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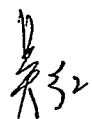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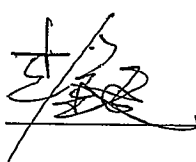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7 年 5 月 4 日